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開課作業要點

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0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5年11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1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品質、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訂定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開課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開課單位每學(暑)期應依本要點和各班別入學年度課程架構，自訂開課科目、授課教師及上課時間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進行開課作業，並依本院公告日期送交每學(暑)期「開設科目表」。
- 三、學生選課前，授課教師須完成課程大綱、教學計畫表上傳及相關作業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四、選課期間新開或停開科目，更改上課時間或課程名稱，開課單位應填寫「開設科目更正表」送交本院辦理。
 - (一)新開或停開科目須通知學生辦理選課更正相關事宜。
 - (二)上課時間更動須檢附全體已選課學生簽名同意書。
- 五、選課更正截止後，開課單位辦理新開或停開科目，更改上課時間或課程名稱須填寫「開設科目更正表」送交本院辦理。
 - (一)新開科目須補足缺課，達到每學分授課18小時。
 - (二)停開科目須通知已選課學生辦理選課更正相關事宜，原選課之學生於本院核准停開後7日內，得辦理加選其他科目。
 - (三)上課時間更動須檢附全體已選課學生簽名同意書。
- 六、授課教師須完成聘任方可排課，但已簽請校長核准者除外。
 - (一)各開課單位開課應依系、院、校優先順序考量專任教師教學專長，如無法滿足教學需求，始得聘校外兼任教師。
 - (二)授課教師若為他系所專任教師，須先徵詢教師和任職系所之意願。
- 七、本校專任(案)及兼任教師在本院授課時數，同一系所以不超過每學(暑)期6學分為原則，跨系所以3學分為限，但有特殊事由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；境外班授課時數不列入計算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